

河环紫建〔2024〕13号

关于创盈泰钟表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创盈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创盈泰钟表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瓦溪镇围澳村，总用地面积42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1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创盈泰钟表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手表配件500万件，公司员工25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紫金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河源建用字

(2023) 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租赁合同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完善厂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隔油+絮凝+两级砂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冲厕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打磨、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非工作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废槽液、污泥、废润滑油、废反渗透膜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年10月29日印发